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室外場地借用申請表(教職員)

填表日: 年月日

申請單位		預估參加人數	
申請人			
分機/手機			
借用場地			
借用時間			
用途說明			
核准	總務組經辦	總務組組長	分部主任
會簽單位	二級主管	一級主管	備註説明
備註	一、請保持活動場地環境整潔,使用後請將場地清理乾淨,並將垃		
	圾清運至垃圾場。(離開前請關燈及鎖門窗)。		
	二、請檢附計劃表或活動計劃,並於申請前7日完成審核後,始可 使用。		
	三、使用時間請勿超過當日上、下班時間。		
	四、借用單一式一聯,請於使用日前兩週完成借用手續。		

申請流程:申請人→單位二級主管→單位一級主管→總務組經辦人員→總務組組 長→總務工讀生。